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第14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6年12月20日下午6時

地點：高雄國賓飯店2樓聯誼廳

出席：郭清寶、蘇俊誠、莊雯琇、黃奉彬、宋明政、李偉如、謝國允、薛西全、蔡明哲、楊岡儒、孫嘉男、劉思龍、林柏瑞、李淑妃、葉玟岑、林夙慧、蔡建賢、邱麗妃、鄭瑞崙

列席：洪濬詠、吳任偉、葉孝慈、李奇芳、何曜男、蔡明樹、李玲玲

請假：李亭萱

主席：郭清寶 記錄：許美馨

壹、司儀報告：

本次應出席理事15人，實到15人，監事應出席5人，實到4人，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宣布開會暨報告

一、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6.11.23(106)律聯字第106296號函示，司法院為研議民事訴訟通常程序事實審採行律師強制代理制之適用範圍，請本會於106.11.28前協助就調查表填覆該會，俾利彙整後函復該院，因時間急迫，秘書長及立法修法委員會召集人皆適逢出國，本席遂代表本會填寫「民事訴訟事實審採行強制律師代理制度意見調查表」，並於106.11.28電郵回復全聯會。

二、106.11.29下午7時30分—9時假老新台菜十全店1樓九如廳舉行「律師法修正交流座談會」，本席及蘇俊誠副理事長、謝國允秘書長、全聯會周元培副理事長、全聯會紀互彥理事長、全聯會陳恩民常務理事、全聯會林仕訪常務理事兼秘書長出席與會。管碧玲立法委員、蘇正沛執行長、柯詠婕主任、連宗聖助理應邀出席交流座談。

三、本會106年12月15日下午2：30拜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李彥文院長，本席偕同蘇俊誠副理事長、劉思龍理事出席與會。

四、於106年12月15日中午召開本會內閣四長交流座談會。

五、本席出席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106年12月16日召開之第11屆第1次全國理事長會議，會中討論全聯會與地方公會規劃律師證一卡通等事。同時也聲明1.依據高雄律師公會106年4月8日會員大會決議，反對將律師納入洗錢防制對象。2.請全聯會評估研議修法意見等。

參、介紹來賓。

肆、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伍、確認本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及出席登載情形(附件1)。

陸、秘書處工作報告

一、106年12月6日上午本會接獲高雄地院簡易庭方錄事電話，表示李衍志律師對本會及前理事長周元培律師，提出損害賠償之訴，問本會是否有調解意願。

二、有關本會派駐橋頭地方法院休息室辦理閱卷影印等委外勞務人員林鈺珠小姐因個人身體因素請辭，工作至於106年12月底。已於106年12月15日由秘書長進行委外勞務人員面試，錄取謝璧莉小姐，正式上班時間為106年12月25日。

三、少年及家事法院的24堂課專書出版計畫(方案)楊岡儒文書主任規劃進行中，請參附件2。

柒、本會第14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潘正雄等47位聲請入會，已准入會。

二、魏克仁等14位聲請退會，已准退會。

三、以106年12月12日高律寶文字第0888號函知陳宏義律師，依本會章程第14條規定決議予以退會。

四、為因應法院指定義務辯護案件及偵查中之羈押審查案件「義務辯護等事項，以106年11月29日高律寶文字第0840號函知會員，徵詢擔任107年度擔任高雄地區法院案件辯護人之意願。

五、訂定「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會館籌辦委員會組織簡則」，已於本會網站公會規章刊登。

六、106年12月7日高律寶文字第0869號函知會員，本會成立「書法班」，107年第1季新招生報名事。

七、「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推薦律師轉任法官審查辦法」修訂研議中。

八、106年12月7日高律寶文字第0869號函知會員，本會成立「歌仔戲班」，107年第1季新招生報名事。

九、本會107年度國內1日遊聯誼旅遊規劃中，106年12月20日下午5時召開本會107年國外聯誼旅遊小組&國內1日聯誼旅遊小組會議。

十、本會107年度國外聯誼旅遊規劃中，106年12月20日下午5時召開本會107年國外聯誼旅遊小組&國內1日聯誼旅遊小組會議。

十一、原定2018年1月7日-2018年1月12日舉辦粵港澳律師交流參訪活動案，提復議動議，請參案由3。

十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辦理106年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系列活動，本會推派謝國允律師擔任評論員，孫嘉男律師、劉妍孝律師擔任辯護人，已轉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並於106年11月19日進行準備程序。

十三、有關轉達高雄戒治所空間不足一事，規劃聯繫中。

- 十四、台北律師公會「北律雲」在職進修合作案，擱置。
- 十五、有關本會會址遷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案，將交由本會會館籌辦委員會一併研辦。
- 十六、自民國107年起不再印製紙本會員名錄。將函知會員。
- 十七、人權保護委員會等7委員會107年工作計劃暨預算修正通過，已轉知各委員會召集人。

玖、工作暨文書報告

一、法律專題演講

1.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等於106年12月3日於中國醫藥大學國際會議室舉辦「第五屆臺中醫法論壇」，已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參加。
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06年12月8日上午9:30至12時在該院5樓會議室辦理「國際合意管轄」課程，由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蔡教授華凱蒞院講座，提供本會5個名額，通知理監事、副秘書長、各委員會召集人報名參加。
3. 台灣大學比較法研究中心、台灣大學企業暨金融法制研究中心於106年12月15日下午，假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梁國樹會議廳舉行「商業交易論壇」，已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參加。
4. 台南律師公會於106年12月15日晚上7時至9時，在該會會館舉辦「妨害性自主之法律適用」研討會，已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參加。
5. 台南律師公會於106年12月16日上午9時至12時，在該會會館舉辦「非負舉證責任—造當事人協力義務之內涵與界限」研討會，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參加。
6. 交大科技法律學院定106年12月21日下午於交大台北校區3樓視聽教室舉行「內線交易與相關法制研討會」，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參加。
7. 社團法人中華工程仲裁協會定106年12月22日下午於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大會議室舉辦「106年度第二期工程仲裁實務研討講習會」活動，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參加。
8.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定106年12月23日上午於該校力行校區社科院大樓北棟2樓實習法庭，舉辦「法人與稅捐刑事法—陳子平教授榮退研討會」，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參加。
9. 司法院、法務部與全聯會定107年1月11日假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共同主辦「第73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參加。

二、行政會務

(一)會務活動

1. 本會於106年12月17日舉辦「挑戰力里山」登山活動，本會以106年11月22日高律寶文字第0838號函知會員報名，共有會員及眷屬共16人報名參加。
2. 本會以106年12月14日高律寶文字第0893號函知會員，續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辦理107年度健康檢查優惠專案。

(二)兩岸交流事務

1. 江蘇省法官協會劉亞軍常務理事等11人一行來台參訪，為促進兩會之友好互動，彼此會員之交流，於106年11月30日(四)下午6時-6時30分假國賓大飯店4樓景春園舉行交流座談，6時30分同地點舉行聯誼餐敘。本會郭清寶理事長、林夙慧常務監事、薛西全理事、林柏瑞理事兼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召集人、鄭瑞崙監事、程高雄律師共6人出席與會。
2. 甘肅省律師團宋正紅律師一行19人於106年12月4日上午到會拜會，本會郭清寶理事長、薛西全理事、林柏瑞理事、李玲玲前理事長、盧世欽前理事長、程高雄律師、許淑清律師共7人出席與會接待。
3. 雲南省省法學會李若昆副理事長(省委政法委副書記)一行9人於106年12月15日上午10~11時到會拜會，本會郭清寶理事長、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林柏瑞理事兼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召集人、劉思龍理事、鄭瑞崙監事、程高雄律師共6人出席與會接待。

三、行政及司法機關委辦事項

(一)委辦

1. 洗錢防制法於105年12月28日經總統公布，於106年6月28日施行，洗錢防制法相關授權法規命令多已發布施行或修訂，法務部106.11.20法檢決字第10604046950號函，檢送洗錢防制法新法施行檢討議題表乙份，請本會填復，已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提供意見。
2. 司法院秘書長106.12.13秘台廳行一字第1060032978號函示，為擴大行政訴訟事件強制代理之適用範圍，研議就公益訴訟事件及再審事件採行強制代理，函請本會惠復意見。已轉請立法修法委員會研議。
3.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6年12月6日財高國稅資字第1061005859號函，請本會轉知轄區會員配合於107年2月底前，填具所負責之律師事務所「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表」，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國稅稽徵機關報備，本會將以高律寶文字第0890號函知會員。

(二)推薦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12月4日雄分院彥文字第1060000690號函請本會推薦律師3名，擔任該院「107年度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委員。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3條等規定辦理，本會以106年12月13日高律寶文字第0871號函復該院，本會推薦蘇俊誠、林夙慧、謝國允律師供該院辦理遴聘人選。

(三)會議

1. 司法院分別於106.12.14(高雄場)、106.12.19(台北場)、106.12.27(台中場)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公聽會」，電郵及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逕向承辦法院報名參加。
2.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定106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該院4樓會議室，舉辦「106年

度法官、檢察官與轄區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聯合座談會」，本會郭清寶理事長、蔡明哲理事、楊岡儒理事、李淑妃理事、蔡建賢監事、邱麗妃監事、張啓祥副秘書長、黃綺雯副秘書長、周崇賢律師報名參加。

3.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106.12.11藥濟醫字第1065000032號函，該會定於107年1月11日辦理「106年度醫療爭議處理品質提升計畫」高雄區說明會，已電郵及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參加。
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12.11雄分院彥文字第1060000707號函轉知，司法院定107年1月22日~23日(共2日)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研習會(南部場)」，本會推派葉玟岑、孫嘉男、蔡明哲、李奇芳律師出席與會。

四、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及增進事項

1.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6年11月2日(106)律聯字第106271號釋，有關律師事務所擬發行一款提供民眾法律資訊及諮詢之APP平台，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12條規定乙事。已函轉會員及刊登本會網站。
2. 法務部106年11月16日法檢字第10604528640號函，就律師於無人繼承案件，能否同時兼任遺囑執行人之代理人及遺產管理人，或由同一事務所之他律師分別擔任遺囑執行人之代理人及遺產管理人，有無違反律師法疑義之函釋。已函轉會員、摘要刊登本會會訊及網站。
3. 法務部106年11月16日法檢字第10600662610號函，就加入臺南律師公會之律師得否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所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疑義之函釋，略謂：「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所轄區域係劃自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而高雄地院則源自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本件係因橋頭地方法院於105年9月1日新設，而該法院轄區內未設律師公會，依上開說明，無論以地利之便或歷史脈絡以觀，律師於橋頭地院轄區內執業時，應加入「鄰近」之高雄律師公會或臺南律師公會，始得在橋頭地院轄區執行職務。」，已函轉會員、摘要刊登本會會訊及網站。
4.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6.11.23(106)律聯字第106295號函轉送「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乙份。已函轉會員及刊登本會網站。
5.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依律師辦理洗錢防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訂定之《律師辦理洗錢防制作業在職進修辦法》，並自106年11月4日起施行。已函轉會員及刊登本會網站。
6. 司法院106年10月20日院台廳刑二字第1060027944函轉知，該院修正「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一、二點規定，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前開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已函轉會員及刊登本會網站。

7.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06年11月20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8888000號函，請本會徵詢會員擔任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07年度「公寓大廈管理法律現場諮詢服務」輪值律師之意願，本會以106年11月29日高律寶文字第0839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經彙整，以106年12月18日高律寶文字第0894號函送律師名單。

8. 本會以106年12月14日高律寶文字第0895號徵詢貴會員擔任法院107年選任(1)遺產管理人(2)破產管理人(3)清算人(4)重整人(5)臨時管理人(6)監督人(7)管理人(8)監護人(9)特別代理人(10)檢查人(11)程序監理人之意願事。嗣彙整成冊，供法院參酌。

9.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6.11.30(106)律聯字第106298號函，檢送內政部移民署函，略以：經營移民業務依法應經該署許可始得經營。已函轉會員及刊登本會網站。

10. 全聯會106.12.8電郵轉知，經濟部訂定「臺英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作業要點」，並溯自中華民國106.12.1生效，已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拾、財務主任報告

本會106年6、7、8、9、10月經費收支報告表(附件3A1~3A5)。

高分院律師休息室106年6、7、8、9月經費收支報告表(附件3B1~3B4)

拾壹、總務主任報告

本會EPSON傳真複合機疑因中華電信輸送電壓過大，造成主機板毀損，故障送修(原購價5757元)，廠商報價換零件約需4000餘元，遂汰舊換新。

拾貳、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人權保護委員會召集人：吳任偉

二、工程法律委員會召集人：何曜男

三、公共關係委員會召集人：盧世欽

高雄市第三屆「醫法論壇」第四次籌備會議於106年12月18日假高雄醫學大學國際學術研究大樓9樓會議室舉行，本會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在職進修委員會洪濬詠召集人出席與會。

四、司法改革委員會召集人：施秉慧

五、立法修法委員會召集人：劉思龍

六、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召集人：林柏瑞

七、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劉妍孝

八、法律推廣委員會召集人：蔡明樹

九、社會服務委員會召集人：葉玟岑

十、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召集人：洪濬詠

於106年11月30日中午召開本會第14屆第1任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第3次會議，會中討論及決議如下：

1. 本會第14屆第1任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107年工作預算討論案。請參討論事項案由12。

2. 追認106年12月23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17時舉辦「多層次傳銷法律教育訓練」在職進修案。

3. 追認107年1月21日舉辦「第三屆高雄醫法論壇」在職進修案。

4. 通過107年3月10日舉辦「財經法律高雄論壇」。
5. 106年1月至12月本委員會與本會其他委員會合辦之進修或參訪活動，或會員參與本會組織區域內法院、檢察署與律師座談會或相關研討會，在職進修點數，核給追認。
6. 社團法人中華工程仲裁協會定106年12月22日下午於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大會議室舉辦「106年度第二期工程仲裁實務研討講習會」邀請本會列名協辦案。會中決議：不同意協辦，予以婉拒。
7.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定107年3月17日假臺中市政府市政大樓4樓集會堂舉辦70週年紀念研討會系列三：「修復式正義研討會」，邀請本會合辦案，本會無庸負擔費用，只需同意列名合辦，及提供在職進修點數。會中決議：同意合辦。
- 十一、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召集人：蘇俊誠
 - (一)法務部106.10.18法檢決字第10604535820號函轉知，有關會員李○○律師違反律師法(106年度台覆字第12號)，業經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警告之處分確定在案。
 - (二)於106年11月27日召開本會第14屆第1任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第3次會議，會中討論及決議如下：
 1. 106年高律倫字1401第2號本會第14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移送本委員會審查葉○○律師案，決議：移付懲戒。請參討論事項案由7。
 2. 106年高律倫字1302第3號高雄地檢署函送沈○○律師案，決議：移付懲戒。請參討論事項案由6。
 3. 106年高律倫字1401第1號詹○○申訴何○○律師案，決議：簽結並函覆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4. 106年高律倫字1302第2號蔡○○申訴蔡○○律師案，決議：駁回申訴。
 5. 106年度高律倫字第1401第3、4、5、10、12號羅○○申訴王○○律師、黃○○律師案，決議：駁回申訴。
 6. 106年度高律倫字第1302第6號楊○○申訴李代書案，決議：簽結並函覆申訴人。
- 十二、律師會訊編輯委員會召集人：黃韡誠

於106年12月5日召開本會第14屆第1任會訊編輯委員會第2次會議，會中討論及決議如下：

 1. 高雄律師會訊經理監事會議決議自107年1月採取無紙本發行，印贈各院檢及行政機關數量部分，會中決議：自107年度起每期印製紙本400本，發送對象授權召集人定之。
 2. 高雄律師會訊「新進會員介紹」應採取何種格式為之。會中決議：①自107年度起新進會員介紹格式為「姓名」、「事務所地址」、「電話」及「入會日期」。②照片部分於本會會員入會申請書徵詢是否同意於高雄律師

會訊登載。

3. 本會第14屆第1任律師會訊編輯委員會107年工作預算討論案。請參討論事項案由4。
- 十三、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召集人：李偉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南區分會原定106.12.22上午10時至12時假該分會會議室舉行「106年度南部十大消費新聞評選活動」，邀請郭清寶理事長擔任評選委員。
- 十四、國際事務委員會召集人：張啓祥
- 十五、婦女及青少年事務委員會召集人：李淑妃
- 十六、勞動法委員會召集人：楊櫻花
- 十七、會員福利委員會召集人：陳勁宇

本會與大八簽訂107年商務優惠合約書。
- 十八、會員聯誼委員會召集人：宋明政
- 十九、會員權益委員會召集人：蔡明哲
- 二十、會館籌辦委員會主任委員：蔡鴻杰
- 二十一、審判實務研究委員會召集人：林岡輝
- 二十二、環境法委員會召集人：陳慧錚
- 二十三、體育委員會召集人：黃奉彬
- 二十四、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邱明政

中心106年11月服務件數統計表(附件4)

拾參、監事會報告

- 邱麗妃監事(本會及高分院律師休息室106年6月審帳)報告(附件3A1、3B1)
- 李亭萱監事(本會及高分院律師休息室106年7月審帳)報告(附件3A2、3B2)
- 鄭瑞崙監事(本會及高分院律師休息室106年8月審帳)報告(附件3A3、3B3)
- 蔡建賢監事(高分院律師休息室106年9月審帳)報告(附件3B4)

拾肆、全聯會李玲理長報告

1. 有關調解修正事宜。
2. 有關律師法修正事宜。
3. 有關橋頭地院律師休息室費用分擔事宜。
4. 有關澎湖地方法院107年辦理模擬法庭活動事宜。

拾伍、討論事項

第1案

方文萱律師入會日期106年11月24日(下同)、周志潔106年11月24日、張哲維106年11月24日、麻敏萱106年11月27日、吳孟桓106年12月1日、蔡馨旻106年12月1日、謝昀成106年12月8日、蘇隆惠106年12月8日、曾能煜106年12月12日、張恬恬106年12月12日、李郁芬106年12月12日、羅永安106年12月13日、陳冠年106年12月13日、黃子浩106年12月13日、呂家鳳106年12月13日、葉芸106年12月15日等以上共計16位，已准入會，請追認案。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決議：通過。

第2案

黃振源律師退會日期106年11月24日(律師退會日期即退會之函到達本會之日期，下同)、梁懷信106年11月27日、朱慧倫106年11月27日、黃泰源106年11月28日、郭士功106年11月29日、楊大維106年

11月30日、吳梓生106年12月1日、林更祐106年12月1日、李開台106年12月1日、歐斐文106年12月12日、卓忠三106年12月13日、林育杉106年12月18日等12人聲請退會，已准退會，請追認案。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決 議：通過。

第 3 案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來函邀請本會合作續辦107年度擴大法律諮詢駐點服務事宜，請公決案。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 明：

一、舉辦日期：自107年1月1日起自107年12月31日止，服務內容、時間與地點、交通費比照106年度合作模式辦理(詳附件5)。

二、兩單位共同提供服務，分別計算績效。

決 議：同意合作續辦。

第 4 案

本會社會服務委員會等16個委員會及平民法律服務中心107年度工作計劃暨預算，請審查案。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 明：詳社會服務委員會等15個委員會及平民法律服務中心107年工作計劃暨預算(詳附件6)。

決 議：部分委員會工作計劃暨預算通過，部分工作計劃暨預算修正通過，詳下列附表：

附表：

原序號	委 員 會	107年預算	決 議	備 註
2	工程法律委員會	155,800	通過	
9	社會服務委員會	154,000	通過	計畫2參加學員限偏鄉部落原住民者。
10	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	666,600	通過	
11	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	18,000	通過	
12	律師會訊編輯委員會	1,092,000	修正通過	1. 會訊內容刪除「新進會員介紹」。 2. 詳修正版附件6-12
13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24,800	通過	
14	國際事務委員會	198,200	修正通過	詳修正版附件6-14
15	婦女及青少年事務委員會	62,800	通過	
16	勞動法委員會	106,600	通過	
17	會員福利委員會	85,800	修正通過	詳修正版附件6-17
18	會員聯誼委員會	882,000	修正通過	詳修正版附件6-18
19	會員權益委員會	21,200	通過	
20	會館籌辦委員會	100,000	通過	
21	審判實務研究委員會	17,000	通過	
22	環境法委員會	130,000	通過	
23	體育委員會	1,169,660	修正通過	詳修正版附件6-23
24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245,700	通過	

第 5 案

本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事項第11案：有關2018年1月7日-2018年1月12日舉辦粵港澳律師交流參訪活動之決議，提請復議動議案。

(提案人：林柏瑞理事兼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召集人，附署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

說 明：

一、參訪粵港澳律協等單位交流活動，原排定107年1月與香港法律年度開啓典禮活動共同進行，但因相關單位聯繫不及等因素，擬改至2018年上半年度個別進行，至於香港法律年度開啓典禮活動(2018/1/8)，則依循往例辦理(去程2018/1/7，回程2018/1/9，由理事長等3人共同與會)。

二、參訪粵港澳律協等單位之行程及日期：待聯繫後確定，並通知會員參與。

三、依會議規範第78、79條規定辦理。

決 議：通過。

第 6 案

106年高律倫字1302第3號高雄地檢署函送沈○○律師案，提請公決。

(提案人：蘇俊誠副理事長兼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召集人，附署人：楊岡儒理事)

說 明：

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上易字第142號刑事判決主文載：「沈○○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業經判決確定。

二、本會第14屆第1任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會議決議移付懲戒，依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組織暨實施辦法第13條之規定辦理。

辦 法：沈○○律師違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規定情事，建請理監事聯席會議依據律師法第39條第2款規定移付懲戒。

決 議：移付懲戒。

第 7 案

106年高律倫字1401第2號葉○○律師審查案，請公決案。

(提案人：蘇俊誠副理事長兼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召集人，附署人：宋明政常務理事)

說 明：

一、葉○○律師因犯刑法肇事逃逸罪經判決有罪確定，經本會第14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移送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第14屆第1任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會議決議移付懲戒，依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組織暨實施辦法第13條之規定辦理。

辦 法：葉○○律師違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規定情事，建請理監事聯席會議依據律師法第39條第2款規定移付懲戒。

決 議：移付懲戒。

第 8 案

本會第14屆第1任會館籌辦委員會委員推薦名單，提請公決案。

(提案人：黃奉彬常務理事，附署人：謝國允理事兼

秘書長)

說明：

一、依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會館籌辦委員會組織簡則第2條：「本會會館籌辦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名，由理事長聘任、另設委員四人或六人，由主任委員依本辦法遴聘，經理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後執行職務。」，暨第3條、第4條辦理。

二、主任委員依本簡則遴聘委員，委員名單：施秉慧、蘇俊誠、李玲玲、盧世欽、黃奉彬、莊雯琇。

決議：通過。

第9案

本會有關理事、監事、全聯會代表等選舉，投票辦法是否變更，請討論。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

一、106.4.8本會第14屆第1次會員大會議程討論事項案由七：郭憲彰律師提案，本公會有關理事、監事、全聯會代表等選舉，應變更投票辦法，改為理事及全聯會代表為應選15人，會員每人最多得圈選5人；監事為5人，會員每人最多得圈選2人。自下屆會員大會選舉理、監事、代表起適用。

二、106.4.8本會第14屆第1次會員大會決議：交由第14屆理監事會研議，再提會員大會報告。

決議：成立工作小組研議，小組成員為郭清寶理事長、蘇俊誠副理事長、莊雯琇常務理事、黃奉彬常務理事、宋明政常務理事、林夙慧常務監事、謝國允秘書長、楊岡儒理事兼文書主任、劉思龍理事兼立法修法委員會召集人。

第10案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與高雄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實施要點」修正案，請討論案。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

一、內容並未逾越本會於106年11月23日與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莊院長會面討論範圍。

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6.12.08橋院秋文字第1060001422號函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與高雄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及對照表，請詳附件7。

決議：通過。

第11案

106年度尾牙餐敘事宜，請公決案。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暨辦法：

一、參加人員：歷任理事長、全體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各組主任、召集人、社團老師、會務人員、志工、貴賓。

二、經費25000元為限，購買禮品致贈會務人員、志工(由王秘書負責採購)，摸彩品理監事自由提供。

三、舉辦時間、地點等事宜授權秘書長決行。

決議：1.照案通過。2.貴賓含高雄地區五師六會理事長。

第12案

107年農曆春節團拜事宜，擬定於107年2月21日(星期三)上午11時假本會地院律師休息室舉行，請公決案。

(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暨辦法：

一、本會提供刮刮樂(暫定100份,每份1張,100元)，致贈親自參加新春團拜之會員。

二、採用茶會方式辦理，實報實銷，提供熱食、點心、飲料經費暫定20,000元；摸彩經費為15,000元。

三、107年2月21日(星期三，上班第一天)上午11時舉辦，11時10分準時摸彩。

決議：照案通過。

拾陸、臨時動議：無

拾柒、自由發言

莊雯琇常務理事：日前有律師會員反應，有民眾出現在橋頭地院律師休息室，為維護會員安全，本會如何因應。

理事長裁示：橋頭地院區廣闊，且法警員額不足，律師休息室又位於3樓，如有緊急情事發生，恐緩不濟急，鑒此，為維律師會員人身安全，請秘書處儘速規劃橋頭地院律師休息室裝設出入感應系統(俟律師證/會員數位系統建構後再行整合)。

拾捌、散會

主席：郭清寶 記錄：許美馨